附件3

相关证明文件

1、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法人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。

2、众创空间背景和资源提供能力：如由上市企业、龙头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或其他知名机构发起设立，实力维度来源数量清单及合作协议等。拥有和能提供的外部资源数量清单及合作协议等。

3、孵化投资管理能力：

1） 项目孵化情况：提供众创空间专业孵化领域项目清单；上年度（2017.10-2018.9）新增项目或企业清单（内容见附件），以及与其签署的孵化协议；已转化的创业企业应提供加盖各公司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项目申请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/证书。

2）项目孵化成效：提供上年度（2017.10-2018.9）孵化的优秀项目案例清单（如获得千万级融资、园区领军、各级人才奖励、高企或其他区外荣誉、细分行业龙头地位、上市企业、高价值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3）投资基金情况：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，或与天使投资、创投机构等建立实质性合作相关证明文件，并提供投资的孵化项目清单及证明材料。

4）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情况：提供创业导师清单（含辅导经验介绍）及服务协议和上年度（2017.10-2018.9）服务活动记录（含辅导项目、辅导时间及内容）、照片、股权等关系证明。

4.可持续发展能力：

1）专职人员情况：提供专职管理团队人员清单（含工作经验介绍），毕业证书复印件、社保证明；培训证书、资格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其培训经历的文件。

2）众创空间营收情况：2017年企业年报，其中总收入清单（需标明除去政府补贴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）。

3）管理制度：提供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、入孵项目（或企业）条件及退出办法等文件

4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：提供平台地址清单、页面截图、实现融资对接、技术咨询等服务证明材料。

5、办公服务能力：提供众创空间场地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、场地布局图、场地照片（含工位使用情况照片）、专业设备照片、线上预定功能截图、在孵项目清单（含工位使用情况）、已提供的基础服务类型清单及服务合同等。

6、科技服务能力：提供科技服务团队清单及社保/股权关系证明、合作机构清单及合作协议；提供科技服务成功案例清单及证明材料。

7、资源对接整合能力：提供合作服务机构清单（标注服务类型）及合作协议；提供孵化项目享受服务清单（包含项目名称、享受服务情况等）及服务合同。

附：项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公司名称 | 使用工位数 | 入孵时间 | 出孵时间 | 是否在孵 | 注册时间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注册地址 | 是否注册在众创空间 | 领域（备选：电子商务、信息系统、平台应用、智能硬件、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、大数据等） | 是否重点项目（备注成果及时间） | 已享受空间服务类型 | 导师 | 导师辅导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